

南投縣第 74 屆全縣運動會女子壘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5 年 11 月 8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埔里國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拔組。

四、參賽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南投縣國中、國小在學生，全原運選拔組（本縣籍原住民須符合參加 116 年全原運動會資格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國中組可報名 2 隊，國小組限報名 1 隊，每隊球員限報 18 名。

2. 原民運選拔組，每隊球員限報 20 名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最新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參賽隊伍公佈之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出場時間：除第一場外以大會宣佈時間為準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